

新聞稿

2026-09-22

凱基人壽參與健康幣首波合作 讓健康行動更有價

健康台灣凱基同行 正向鼓勵預防保健 深化全齡健康生態圈

凱基人壽積極響應政府「健康台灣」政策，今(9/22)宣布成為衛福部「健康幣」首波合作壽險業者。健康幣將於10月1日正式上線並開始累積，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癌症篩檢及疫苗接種等健康行動皆納入健康幣適用範圍，透過正向誘因鼓勵民眾從日常落實健康管理，提升預防保健參與，並降低慢性病與癌症風險。此一政策方向與凱基人壽現有商品設計及「全齡健康生態圈」布局高度契合，也進一步推動保險服務從事後補償延伸至事前預防與日常健康管理，讓「健康行為有價」更具體。

為深化健康幣合作，凱基人壽規劃以「擴大健康參與、串接健康數據、拓展健康生態」三階段推進。首階段將動員內外勤員工及保戶下載健保快易通APP、登入健康幣專區並完成健康幣任務，亦鼓勵保戶可使用健康存摺截圖，作為符合外溢保單條款規定的保費折扣上傳依據。第二階段將介接Health Go APP取得健康幣任務紀錄，作為外溢續年度保險費折減依據，提升客戶體驗。第三階段配合健康幣項目擴大，將商品逐步規劃相關外溢機制至長照、醫療及重大疾病等新商品，擴大在保險與健康促進場景的應用，深化「全齡健康生態圈」。

凱基人壽也已將預防觀念導入商品設計。以「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商品(<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50142.pdf>)為例，保戶完成指定健康檢查、癌症及B、C型肝炎篩檢、疫苗接種等健康促進行動，符合保單條款約定即可享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註1}；若再搭配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及電子保單等條件，最高可享11%保費折減^{註2}。多項健康行動與健康幣鼓勵項目相互呼應，透過回饋機制讓「預防勝於治療」融入日常。

凱基人壽表示，健康幣合作是推進大健康布局的重要一環，後續將緊密配合政策進程與內容，具體實踐「越健康、越有保障」的保險新價值。面對超高齡社會與長壽趨勢，凱基人壽未來將以HWE健康財富領航者(Health and Wealth Expert)為核心，串聯商品、健康服務及康養資源，讓保險從單一保障延伸為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讓健康走進每一個家庭，陪伴民眾邁向健康長壽。



圖說：凱基人壽響應政府「健康台灣」政策，成為衛福部「健康幣」首波合作壽險業者，由衛福部部長石崇良(左)頒發感謝獎盃給凱基人壽總經理郭瑜玲。

註 1：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於「指定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凱基人壽將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一、被保險人依凱基人壽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如達到下列所述折減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體位折減，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一)「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為 A 級體位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3%。

(二)「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為 S 級體位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5%。

二、被保險人依凱基人壽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且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健康促進項目證明，依所作之健康促進項目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同一保單年度內，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折減比例限擇一擇高計算後，再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併計算，且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為上限。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於每一保單年度均重新計算。

註 2：健康促進項目及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健康促進項目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指定疫苗接種	1%
癌症篩檢	1%
肝炎篩檢	1%
牙科診療（或洗牙）	1%
捐血紀錄	1%
健康檢查報告	S 級：5% A 級：3%

同一保單年度內，上述各項折減分別以一次為限，須與申請電子保單之保險費折減合併計算，上限以 10% 為限；加計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共 11%。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6.25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9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僅適用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本契約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50142.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